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第 15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 二、地點：外交部五樓東廳
- 三、會議主席：外交部沈常務次長斯淳代
- 四、與會人員：略

報告案一：國際參與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將聯合國體系下舉辦之國際性婦女會議相關資料發佈於 NGO 雙語網站上，並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和 NGO 委員會)就國際參與事宜加強與民間婦女團體間的協調聯繫。
3. 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風暴影響兩性匯兌問題」函請中央銀行提供數據資料。
4. 請外交部(NGO 委員會)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訓令駐處進洽第五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主辦單位有關我團與會事宜。
5. 請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列入補助微型創業女性出席 2010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之協辦機關。
6. 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籌辦「2011 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前置作業時，將經驗傳承、與會目標及與會者之英語能力作總體規劃。

報告案二：國際援助納入性別議題之具體作法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持續推動性別議題納入國際援

助，加強人道援助的性別統計工作，並與曾來台參訓之「國合之友會」加強聯繫。

報告案三:提報聯合國採取何項措施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利」之目標，以及該組織如何促成 MDGs 其他目標與婦女相關事項之加速落實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以李委員安妮所提及之聯合國最新報告為基礎，潤飾修改本報告案論點及數據。
3. 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考本次國際組織司報告，廣續辦理對外援助工作。

報告案四:提報「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2.0)」縮短數位落差結合婦女議題之成果報告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洽委外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就附件「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2.0)計劃案婦女分析報告」採統一採樣的基準，並在後續召開之會議補充資料。

報告案五:提報我國參加「2010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聯絡人網絡(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會議」報告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說明三的第一項「強化與 APEC 統計資料庫連結與更新」，

請刪除財政部，增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權責機關之一。

3. 說明三的第二項「深化經濟領域中的性別分析與研究」增列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為權責機關之一。
4. 請內政部依程序將本案提送第 3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報告案六:提報我國參加「2010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領導人網絡(Women Leaders Network, WLN)會議」報告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協助我婦女團體參與 APEC 架構下之「偏鄉原民婦女創意產銷聯盟」。
3. 請於說明三的第二項「爭取企業多邊商務產銷聯盟」增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權責機關之一。
4. 請內政部依程序將本案提送第 3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討論案一:有關「APEC 性別議題 2010 年工作計畫」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內政部依程序提送第 3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臨時動議:

報告案一:2010 年全國農村婦女大會性別意識覺察座談會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案二:2011年世界婦女高峰基金會農村婦女創意獎行政院農委會
規劃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依委員意見將報告內容由各縣級農會改為各縣市級農會。

報告案三:第五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更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外交部在日後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案中配合辦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事項

分工辦理情形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將聯合國體系下舉辦之國際性婦女會議相關資料發佈於 NGO 雙語網站上，並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和 NGO 委員會）就國際參與事宜加強與民間婦女團體間的協調聯繫。 2. 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風暴影響兩性匯兌問題」函請中央銀行提供數據資料。 3. 請外交部（NGO 委員會）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訓令駐處進洽第五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主辦單位有關我團與會事宜。 4. 請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列入補助微型創業女性出席 2010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之協辦機關。 5. 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籌辦「2011 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前置作業時，將經驗傳承、與會目標及與會者之英語能力作總體規劃。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NGO 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第二案：國際援助納入性別議題之具體作法。	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持續推動性別議題納入國際援助，加強人道援助的性別統計工作，並與曾來台參訓之「國合之友會」加強聯繫。	外交部（經貿司）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第三案：提報聯合國採取何項措施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利」之目標，以及該組織如何促成 MDGs 其他目標與婦女相關事項之加速落實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以李委員安妮所提及之聯合國最新報告為基礎，潤飾修改本報告案論點及數據。 2. 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考本次國際組織司報告，賡續辦理對外援助工作。 3.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第四案：提報「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2.0)」縮短	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請委外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就附件「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案由	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數位落差結合婦女議題之成果報告案。	(ADOC2.0)計劃案婦女分析報告」採統一採樣的基準,並在後續召開之會議補充資料。	
第五案:提報我國參加「2010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聯絡人網絡(GFPN,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會議」報告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三的第一項「強化與 APEC 統計資料庫連結與更新」,請刪除財政部,增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權責機關之一。 2. 說明三的第二項「深化經濟領域中的性別分析與研究」增列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為權責機關之一。 3. 請內政部依程序將本案提送第35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內政部
第六案:提報我國參加「2010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領導人網絡(WLN, Women Leaders Network)會議」報告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協助我婦女團體參與 APEC 架構下之「偏鄉原民婦女創意產銷聯盟」。 2. 請於說明三的第二項「爭取企業多邊商務產銷聯盟」增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權責機關之一。 3. 請內政部依程序將本案提送第35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內政部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臨時動議		
報告案一:2010年全國農村婦女大會性別意識覺察座談會後續辦理情形	洽悉。	無。
報告案二:2011年世界婦女高峰基金會農村婦女創意獎行政院農委會規劃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洽悉。 2. 請依委員意見將報告內容由各縣級農會改為各縣市級農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報告案三:第五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更新辦理情形。	請外交部在日後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案中配合辦理。	外交部(NGO委員會)